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4,352,95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绰阳	黄益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动漫产业园 H1	
传真	020-39226333	020-39226333	
电话	020-39226386	020-39226386	
电子信箱	IR@wahlap.com	IR@wahla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的发行与运营综合服务商龙头企业,以“为用户创造快乐”为宗旨,秉承“绿色文化、创意科技、用科技享受生活”的发展理念,以建立全球一流的文化游乐企业为战略目标,持续实施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完善业务结构,提高设计、研发能力,拓展销售渠道,完善运营模式,涵盖游戏游艺设备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等环节,形成完整产业链。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游戏游艺设备

公司生产的游戏游艺设备可以满足用户娱乐、亲子互动、动漫文化、儿童益智、体育健身等需求,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2)动漫 IP 衍生产品

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系公司借鉴 ACG 产业(泛指包括 Animation 动画、Comic 漫画、Game 游戏等内容的二次元文化产业)的先进经验,在国内率先推出的业务模式,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业务主要通过向游乐场门店投放动漫卡通设备并持续销售动漫 IP 衍生产品实现。动漫 IP 衍生产品配套动漫卡通设备使用,动漫 IP 衍生产品融合了正版 IP 动漫形象的卡片、手办等,消费者每次使用动漫卡通设备时均可获取相关产品。公司通过向合作门店销售动漫 IP 衍生产品获取收入。本报告期,公司推出了《三国幻战》TCG 卡牌游戏,是公司探索“游艺设备 +TCG 卡牌”创新模式的重要尝试,开创了游乐场内外卡片销售的全新模式。公司主要的动漫 IP 衍生产品如下:

(3)运营服务

公司运营服务包括游戏游艺设备的合作运营和游乐场运营。

1)设备合作运营

设备合作运营业务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将游戏游艺设备寄放在客户运营的游乐场所,公司从该设备经营收入中收取分成款。公司将设备寄放在客户运营的游乐场所之后,每个月按照约定比例收取合作设备运营收入。

设备合作运营业务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的同时丰富了公司的盈利渠道,降低了客户运营游乐场所的前期成本,实现了双方的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同时,设备合作运营业务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产品运营情况、分析用户需求,对引导公司开发、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及时、有效的指导信息,形成“研发支持销售,销售引领运营,运营促进研发”的良性循环。

2)游乐场运营

游乐场运营服务指公司在商业综合体直接经营游乐场所的服务。鉴于室内游乐场等休闲娱乐项目强大的吸引客流能力,国内商业综合体积极引入游乐场门店已成为行业显著特点。核心地段的游乐场因其巨大的聚集性人流量成为一种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公司经过多年的游戏游艺产品销售和运营业务,拥有丰富的产业经验,同时,公司与粤海、永旺、万科等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将运营服务进一步延伸至游乐场运营服务。游乐场运营服务有助于公司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偏好进一步分析,及时调整游乐场经营布局及设备配置,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具有重要的意义,自营游乐场也是公司向下游客户展示优质产品及经营模式的直接平台,对引导客户进行产品的选购、经营理念的优化提供重要的参考素材,有利于促进原有客户加快引进优质产品,也有利于吸引行业外的投资者进入游戏游艺行业。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公司对用量较大的产品专用件,以及受市场供给关系(主要是价格波动较大)影响较大、或是在需求预测的用量较大等综合因素考量下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并保证产品交付质量的需求。此外,公司会根据过往经营、采购情况对基本库存采购的产品种类及数量进行优化。

除上述基本和常用件外,需要订制化的采购的海外套件,如采购周期较长,供给渠道较少或受货币汇率影响较大的套件、主机等产品核心部件进行适当的备货,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订制需求、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

公司核心部件中部分属于工业领域应用范围较广的部件,公司和供应商一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格,部分属于行业特有或产品专属的部件,一般由公司和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动态调整,对部分畅销机型和通用零部件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产品的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统筹确立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开发部根据产品的要求和性能特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美术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产品包装等开发工作。在各项技术规范确立完成后会进行样品的试制、组装、调试、评审、外测等环节,在样品符合预期要求后进行产品资料的归档,并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档、BOM 表、装配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指导生产的顺利进行。

生产中心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人员根据生产投料单进行领料作业,按照作业指导书及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的总装操作,确保产品品质。生产计划部根据工厂生产计划及生产能力评估交付能力,以确定是否需要安排委外生产。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的评估,并进行委外品质的管控,由生产中心质监部负责对内及对外的品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来料检验、生产巡验、产品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生产环节的闭环监控。

(3)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工业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支持、样品试制与编制生产说明书、技术发展信息收集与研发活动支持等任务。公司非常重视市场调研分析,利用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新产品;其次,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内先进技术进行研讨,研究创新技术运用领域,对比公司技术与其存在的差异及差距,研讨后归纳总结确定研究方向。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开发团队,负责日常产品的开发。从提案到立项,力求以产出商品质产品为目标,建立专业的开发流程,构建统一运营体系,以平台化思维进行产品运营与迭代,以用户为中心,打造线下强体验、线上强下结合的一整套引流转化方案,让产品更具生命力,粘性更强。公司注重商业模式的创新,结合游戏游艺产品设计,开发更贴合市场的产品。未来也会引进国际级 IP 进行产品开发,打造国际级水平、盈利能力强的游戏游艺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市场主要通过公司国内业务部、子公司华立发展完成销售,境外市场主要通过公司海外业务部、子公司策辉有限公司开展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大型主题乐园、商业地产等,主要将产品销售给游艺游乐场所、主题乐园经营企业。

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向游乐场门店投放动漫卡片设备并持续销售动漫 IP 卡牌及其他 IP 衍生品获取收入。

公司通过多种模式进行销售推广,提升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公司主要推广模式包括参加各类游戏游艺产品博览会、展会,设立大型产品体验展厅,举办华立赛事、卡片竞年华活动等推广公司产品环境引潜在客户。对于重点客户,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拜访、沟通等方式跟踪了解客户场地拓展情况、设备更新需求等,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并推荐产品,在取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

(5)运营服务模式

1)设备合作运营

设备合作运营模式是由公司提供游戏游艺设备,由合作客户提供游艺游乐场所,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合作客户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每个月按照设备经营收入的约定比例收取分成款。

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发挥自身设计、研发、生产的优势,扩大设备产量,同时能够通过设备合作运营及时了解消费者偏好、习惯,有助于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

2)游乐场运营

公司在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区域选择运营场所,根据游乐场所处位置、附近人口特征等因素进行场所装修和游戏游艺设备配置,自主运营游乐场。自营游乐场强化了公司产业链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外,自营游乐场可以帮助公司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通过卓越的内容体验和精心设计的互动功能把握客户群体深度需求,进而通过 IP 动漫文化与拥有共同兴趣的用户形成强烈的情感连接,有助于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游戏游艺行业的顶级服务商和设备供应商的目标。

4、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业务,形成了游戏游艺设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主要创始团队深耕行业超过三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系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游戏分会发起人及会员单位、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发起人及副会长单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 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的室内游乐设备产品行业的国家、行业标准《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30440.1-2013)及《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3 部分:室内商用大型游戏游艺机》(GB/T30440.3-2013)。此外,公司是广东省商用动漫游戏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商用动漫游戏机生产组装及场地安装操作规范》(T/GAGA 001-2021)、《商用动漫游戏机场地布局规范》(T/GAGA 002-2021)和《商用动漫游戏机软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GAGA 003-2021)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起到了引导行业持续、良性、健康发展的作用。

公司在产品研发、全球或区域代理权、渠道资源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422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中国台湾 10 项、欧盟 3 项、日本 3 项、英国 3 项、中国香港 1 项、中国澳门 4 项)、160 项专利权(其中中国台湾 1 项)、196 项软件著作权、217 项美术作品登记(其中中国台湾 3 项),自主研发的《雷动》系列受到国内外客户的欢迎,产品畅销国内外。公司与 Microsoft(微软)、Bandai Namco(万代南梦宫)、SEGA(世嘉)、MARVELOUS、Raw Thrills、IGS(鲸象电子)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粤海、永旺、万科等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将运营服务进一步延伸至游乐场运营服务。游乐场运营服务有助于公司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偏好进一步分析,及时调整游乐场经营布局及设备配置,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具有重要的意义,自营游乐场也是公司向下游客户展示优质产品及经营模式的直接平台,对引导客户进行产品的选购、经营理念的优化提供重要的参考素材,有利于促进原有客户加快引进优质产品,也有利于吸引行业外的投资者进入游戏游艺行业。

3、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动态调整,对部分畅销机型和通用零部件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产品的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统筹确立产品的技术规范,技术开发部根据产品的要求和性能特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美术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产品包装等开发工作。在各项技术规范确立完成后会进行样品的试制、组装、调试、评审、外测等环节,在样品符合预期要求后进行产品资料的归档,并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档、BOM 表、装配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指导生产的顺利进行。

生产中心按照公司的销售计划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编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工作,生产人员根据生产投料单进行领料作业,按照作业指导书及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的总装操作,确保产品品质。生产计划部根据工厂生产计划及生产能力评估交付能力,以确定是否需要安排委外生产。公司根据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的评估,并进行委外品质的管控,由生产中心质监部负责对内及对外的品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来料检验、生产巡验、产品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生产环节的闭环监控。

(3)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中心,负责产品技术研究开发、产品工业设计与开发、产品开发工艺支持、样品试制与编制生产说明书、技术发展信息收集与研发活动支持等任务。公司非常重视市场调研分析,利用产业链完整的优势,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开发、设计新产品;其次,公司通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对行业内先进技术进行研讨,研究创新技术运用领域,对比公司技术与其存在的差异及差距,研讨后归纳总结确定研究方向。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开发团队,负责日常产品的开发。从提案到立项,力求以产出商品质产品为目标,建立专业的开发流程,构建统一运营体系,以平台化思维进行产品运营与迭代,以用户为中心,打造线下强体验、线上强下结合的一整套引流转化方案,让产品更具生命力,粘性更强。公司注重商业模式的创新,结合游戏游艺产品设计,开发更贴合市场的产品。未来也会引进国际级 IP 进行产品开发,打造国际级水平、盈利能力强的游戏游艺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市场主要通过公司国内业务部、子公司华立发展完成销售,境外市场主要通过公司海外业务部、子公司策辉有限公司开展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外大型主题乐园、商业地产等,主要将产品销售给游艺游乐场所、主题乐园经营企业。

公司动漫 IP 衍生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向游乐场门店投放动漫卡片设备并持续销售动漫 IP 卡牌及其他 IP 衍生品获取收入。

公司通过多种模式进行销售推广,提升产品形象和知名度,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公司主要推广模式包括参加各类游戏游艺产品博览会、展会,设立大型产品体验展厅,举办华立赛事、卡片竞年华活动等推广公司产品环境引潜在客户。对于重点客户,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拜访、沟通等方式跟踪了解客户场地拓展情况、设备更新需求等,及时掌握客户信息并推荐产品,在取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

(5)运营服务模式

1)设备合作运营

设备合作运营模式是由公司提供游戏游艺设备,由合作客户提供游艺游乐场所,设备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由合作客户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公司每个月按照设备经营收入的约定比例收取分成款。

该模式下公司能够发挥自身设计、研发、生产的优势,扩大设备产量,同时能够通过设备合作运营及时了解消费者偏好、习惯,有助于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

2)游乐场运营

公司在城市商业综合体等区域选择运营场所,根据游乐场所处位置、附近人口特征等因素进行场所装修和游戏游艺设备配置,自主运营游乐场。自营游乐场强化了公司产业链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外,自营游乐场可以帮助公司充分了解客户需求,有助于公司通过卓越的内容体验和精心设计的互动功能把握客户群体深度需求,进而通过 IP 动漫文化与拥有共同兴趣的用户形成强烈的情感连接,有助于实现公司成为全球游戏游艺行业的顶级服务商和设备供应商的目标。

4、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室内商用游戏游艺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业务,形成了游戏游艺设备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主要创始团队深耕行业超过三十五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系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游戏分会发起人及会员单位、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发起人及副会长单位。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 2014 年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的室内游乐设备产品行业的国家、行业标准《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30440.1-2013)及《游戏游艺机产品规范第 3 部分:室内商用大型游戏游艺机》(GB/T30440.3-2013)。此外,公司是广东省商用动漫游戏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商用动漫游戏机生产组装及场地安装操作规范》(T/GAGA 001-2021)、《商用动漫游戏机场地布局规范》(T/GAGA 002-2021)和《商用动漫游戏机软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T/GAGA 003-2021)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市场地位,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起到了引导行业持续、良性、健康发展的作用。

公司在产品研发、全球或区域代理权、渠道资源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422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中国台湾 10 项、欧盟 3 项、日本 3 项、英国 3 项、中国香港 1 项、中国澳门 4 项)、160 项专利权(其中中国台湾 1 项)、196 项软件著作权、217 项美术作品登记(其中中国台湾 3 项),自主研发的《雷动》系列受到国内外客户的欢迎,产品畅销国内外。公司与 Microsoft(微软)、Bandai Namco(万代南梦宫)、SEGA(世嘉)、MARVELOUS、Raw Thrills、IGS(鲸象电子)等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粤海、永旺、万科等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将运营服务进一步延伸至游乐场运营服务。游乐场运营服务有助于公司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偏好进一步分析,及时调整游乐场经营布局及设备配置,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具有重要的意义,自营游乐场也是公司向下游客户展示优质产品及经营模式的直接平台,对引导客户进行产品的选购、经营理念的优化提供重要的参考素材,有利于促进原有客户加快引进优质产品,也有利于吸引行业外的投资者进入游戏游艺行业。

5、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目前业务涵盖游戏游乐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等环节。完整的产业链结构下,公司能够快速反馈消费者的信息,促进设计、研发环节的创新与改善,公司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实现统筹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2)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设备开发核心,形成了产品策划设计、内容制作、软硬件开发测试等完整的产品设计研发体系,并成功研发跨平台软件开发引擎。公司自主研发完成“雷动”竞速系列产品,受到国内外客户和消费者喜爱,并获得国际游戏游艺产业巨头 SEGA 认可,由 SEGA 代理销往国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国潮卡片产品《三国幻战》《三国幻战卡片贩卖机》,融合了三国 IP 元素与新科技技术,给玩家提供了沉浸式的互动体验,深受海内外消费者的欢迎。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422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中国台湾 10 项、中国澳门 4 项、欧盟 3 项、日本 3 项、英国 3 项、中国香港 1 项)、160 项专利权(其中中国台湾 1 项)、196 项软件著作权、217 项美术作品登记(其中中国台湾 3 项),并于 2021 年荣膺广州市番禺区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首届副会长单位,在国内成为少数具有较强自主设计开发能力的游戏游艺企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9 年 11 月被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评为“2019 年广州文化企业 50 强”。公司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颁发的“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2022 年,公司荣获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颁发的《2021 年度优秀游戏游艺企业》证书,荣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2023 年,公司荣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荣获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的“广东省版权兴业示范基地”称号,荣获商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颁发的《2023-2024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证书;2024 年,公司荣获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称号,“WAHLAP”品牌被广东商标协会重点商标保护委员会纳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2025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商用游戏游艺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荣获广东商标协会颁发的 2024 年“TOP50 我最喜爱的广东商标品牌”奖项,荣获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颁发的“广东游戏业 20 强”称号与“2025 年度突出贡献奖”。

(2)竞争劣势

1)国内竞争激烈,公司规模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游戏游艺行业龙头企业,但国内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型企业较多,大多为中小企业,且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在国内中低端市场产品竞争优势不明显,导致公司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完整的游戏游艺产业链结构,成为国内游戏游艺综合服务商龙头企业,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位居国内前列。但与国际顶级游戏游艺企业相比,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在业务规模、开发能力、资金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公司国际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53,238,767.54	1,306,513,320.93	18.88%	1,159,089,0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292,715.58	749,234,692.28	27.90%	690,614,279.1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97,263,759.21	1,017,473,977.33	-1.99%	816,279,4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45,913.37	84,651,709.83	-18.44%	51,956,9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40,567.14	83,198,740.25	-15.45%	52,237,35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87,991.64	214,268,376.01	-52.03%	251,590,47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8	-18.97%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8	-18.9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8%	11.81%	-3.23%	7.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011,252.10	296,011,597.15	260,988,567.01	255,252,3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9,685.43	23,549,942.19	31,902,831.98	2,163,4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95,636.24	24,212,651.57	32,499,527.73	2,472,7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3,679.01	115,121,000.39	40,853,853.16	11,316,817.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华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89%	64,591,800	0	不适用			0	
苏永捷	境内自然人	4.96%	7,334,000	5,500,960	不适用			0	
利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4,225,7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1%	2,950,752	0	不适用			0	
广西新岳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2,942,489	0	不适用			0	
苏永立	境外自然人	1.86%	2,869,400	2,152,05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新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852,500	0	不适用			0	
佛山三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合智远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032,631	1,032,631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876,85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826,105	826,10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本立先生是香港华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香港华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本立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本立先生与苏本捷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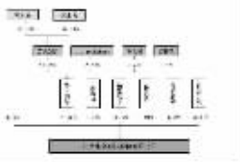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本立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善敏先生、王智波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独立董事王立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苏本立先生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以 2026 年 4 月 13 日总股本 154,352,9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23,152,943.85 元(含税)。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保证考虑未来股东变动后的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司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2026 年度拟向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45,913.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7,908,658.3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 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